

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凤开办联发〔2019〕6号

凤庆县扶贫办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整合下达 2019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项目资金的通知

凤庆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2019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19〕1号）和“四到县”有关要求，经县扶贫办、财政局共同研究，结合当前全县脱贫攻坚项目建设需要，决定安排2019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217万元。分配方案已报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现将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项目资金管理作如下要求：

一、严格执行项目计划。请你办结合《临沧市凤庆县精准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尽快编制项目实

施方案，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及时启动建设。项目批准立项后，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或改变资金用途。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必须按程序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调整变更。

二、强化项目及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文，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执行项目目标管理责任、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工程招投标和财政扶贫资金乡级（部门）报账等制度。项目资金下达后，请按程序到县扶贫办申请拨付。你办负责绩效目标设定、执行、评价，同时将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报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审批。

三、强化项目监督检查验收工作。项目建设期间，由你办牵头，涉及项目乡（镇）、村配合，按照综改部门行业标准，精心组织实施，安排专人抓项目建设进度，严把建设质量关。实施完成后，由你办按部门标准组织验收，并将验收资料报县扶贫办1份。

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凤庆县财政局

2019年1月28日



报：县政府，市扶贫办、市财政局，白副书记、字副县长

凤庆县扶贫办综合股

2019年1月28日
